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4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芸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浩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蚂蚁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任信用风险分析师；曾就职于央行金融研究所与征信中心，担任研究员(金融学博士后)；曾就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曾就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基金投研负责人；2022年5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FOF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5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兼任FOF投资团队团队长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赵浩先生简历

赵浩先生，浙江大学博士。曾就职于蚂蚁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任信用风险分析师；曾就职于央行金融研究所与征信中心，担任研究员(金融学博士后)；曾就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曾就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基金投研负责人；2022年5月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FOF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25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兼任FOF投资团队团队长助理。

张芸女士简历

张芸女士，2015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金融数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任职权益投资经理，负责公司港股及沪港通股票投资工作；曾就职于诚泰仁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曾就职于国金证券下属资管子公司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智能投顾及私募FOF智能投研等工作；后于2019年3月加入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FOF/MOM投资经理、FOF投资总监及产品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23年3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FOF投资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9月02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5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4号)。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19%。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9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于近日变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2025年8月29日，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永先生和王广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王广龙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朱永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自朱永先生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之日起，杨栋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朱永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华淑蕊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增补华淑蕊女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延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延明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辞任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9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5年7月11日为除息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起，由人民币12.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50、2025-072、2025-086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9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至9月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四川路桥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至9月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26085

邮箱：srbc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428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8元/股-39.0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回购期限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8月20日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8”、“2025-050”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39.081元/股、最低价为37.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655.7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陈世宗

财务总监：周焕椿

独立董事：林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世宗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205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4日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五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5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华宝，基金代码：15929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3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9月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3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或登录 网站 www.fsfund.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6，场内简称：深创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25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公告。

一、设置转型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为转型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选择期（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根据《议案》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停牌，同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复牌及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关于《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2025年9月11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2025年8月2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办理调仓将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停牌、暂停赎回业务，请无意持有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000；场内简称：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9月8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